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1年度店簡字第853號

原告 傳輝交通事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燕如

訴訟代理人 蘇正升

被告 周江玉芬

訴訟代理人 武傑凱律師

楊忠憲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所有位於新北市○○區○○街00號4樓房屋（下稱系爭房屋），於民國111年2月14日4時14分因自殺案件發生氣爆引起火災，造成伊所有停放在樓下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毀損，於維修期間無法營業，請求賠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6,564元及法定遲延利息。

二、被告則以：伊年事已高長期居住新北市烏來區，系爭房屋由伊女使用，事故當時伊不在系爭房屋，對屋內之人自殺引起火災無從預見及防止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法院之判斷：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侵權行為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或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反其本意。而所謂過失，不僅指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之情形，即對於侵權行為之事實，雖預見其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之情形亦包括在內。

01 查原告前揭主張，雖提出網路新聞資料、新北市政府消防局
02 提供火災調查資料內容、汽車維修估價單、現場及維修照
03 片、臺北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函、維修車輛進出廠日
04 期證明、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收據等在卷（見本院卷第13
05 至33、89至93頁），惟未提出任何事證以佐證被告就其女自
06 殺事件主觀上有故意可言，或當時主觀上應注意、能注意、
07 不注意或具有預見可能性，原告此部分主張，難認有據。

08 (二)又所謂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係指交易上一般觀念，有相
09 當知識經驗及誠意之人應盡之注意。查原告到庭雖稱：被告
10 允許女兒居住使用，對其女精神狀態未注意，難認已盡善良
11 管理人注意義務等語（見本院卷第109至110頁）；然被告非
12 女兒之監護人，對其並無監督義務，衡諸常情，被告亦無從
13 預料其女自殺之舉，原告復未舉證被告有何未盡注意義務之
14 處，自難僅憑系爭事故之發生，即認被告未盡善良管理人之
15 注意義務，原告此部分主張，亦屬無據。

1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據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17 106,564元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18 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9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5 日
2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22 法 官 鄧德倩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5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2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5 日
28 書記官 張嘉歲